



樂活產業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室

主持：許院長興家

出席人員：江淑華老師、陳碩菲老師。

請假人員：何主任振盛、羅智耀老師。

列席人員：林晏如。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2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調整項目： 一、第一、二、四項次無調整依現況執行，未來配合學校整體規畫調整。 二、第三、五項學士班仍以學系招生、碩士班則申請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並採招生分組方式，也同步進行停招原有之研究所。	調整規畫已提送教務處，以學院為核心推動小組會議。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未樂系

案由：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一 (P3-P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未樂系

案由：109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樂活產業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本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 三、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仍然依照課程架構開課，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
- 四、依照教育部的法規各位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的系所仍是入學時的「未來與樂活業學系碩士班」。但在 109 學年度後招生、教學等等相關事宜將由樂活產業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 五、碩士班未來班制規劃與招生重點說明會記錄如附件二(P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未樂系

案由：109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樂活院申請增設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三(P8-P3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30）